

肖像权与知情同意书

福建省正能量公益服务中心：

本人（我方）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贵中心新媒体部门希望拍摄并使用包含本人（或我方监护的未成年人）肖像、姓名、故事在内的影像及图文资料（以下简称“素材”），用于贵中心的公益宣传与推广活动。

一、授权范围：

本人（我方）不可撤销地授权贵中心，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对包含本人肖像及故事的素材进行摄影、摄像、录音、剪辑及后期制作。

2. 将上述素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、微博、B 站等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发布、传播、复制、展览。

3. 将上述素材用于贵中心的宣传画册、项目报告、公益广告、公开募捐等非营利性公益活动。

二、特别确认

1. 本人确认此授权是免费自愿的，不存在任何营利性质。

2. 本人理解，纪实帮扶类内容旨在真实呈现情况以呼吁社会帮助，同意贵中心在遵守伦理规范的前提下进行真实记录与传播。

3. （如涉及未成年人）作为法定监护人，本人已征得被监护人的同意，并代表其签署本同意书。

三、签署

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同意书全部条款之含义。

授权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名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